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5号

福建威泰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200万片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威泰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20号16号楼1-4层建设年产200万片光学镜片生产项目。新建内容：用地面积1358.61平方米，年产200万片光学镜片（其中100万片透镜、50万片平面镜、20万片棱镜、2万片波片、10万片滤光片、18万片反射镜），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1.0252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抛光、磨边废水经过二次沉淀后进入调节池，再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除油剂废水进行委外处理；药水槽废水进入调节池，再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纯水槽的纯水与非纯净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擦拭废气、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磨边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抛光残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餐巾纸、废绸布、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